

平顶山高新区皇台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皇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睿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皇台街道办事处小营村民委员会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街道东任庄村村民委员会

平顶山市卫东区皇台街道办事处皇台徐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统一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皇台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托管服务采购（采购编号：高新采招标-2025-4）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平顶山高新区皇台街道办事处三个行政村管辖范围（皇台徐村、任庄村、小营村全部管辖区域）。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由高新区管委会全额承担）。

3、项目内容：甲方将辖区小营村、皇台徐村、小营村（以下统称“丙方”）村庄所辖区域内的国、省、县道路，河道、沟渠、池塘，拆迁区域，以及村庄所有道路（含绿化

带)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杂草、杂物、树枝藤蔓清运,及小广告清理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营和管理;甲方和丙方负责日常监督和考核,统筹协调及资金核算下拨。

二、合同服务周期

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格:本项目三年总金额21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壹仟元整),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耗材费、清洁设备保养费、工具材料损耗费、办公费用、消杀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2、资金拨付流程:高新区管委会按年度将全额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甲方按三个行政村的保洁面积核算保洁资金,足额下拨至各丙方;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完成季度、半年及年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资金。

3、支付周期: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年度作业服务费用的1/4。

4、支付调整: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五项“监督和违约”约定的不良履约情况,甲方和丙方有权按约定停发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无特殊情况的,按季度正常支付,税金由乙方承担。

5、费用分配标准:

皇台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三年费用 (元)	每年费用 (元)	每月费用 (元)	村庄道路保 洁面积(m ²)	每平方 单价
皇台徐村	461179.30	153726.43	12810.54	55446.00	2.7725 43231 元 /年 (中标价 换算)
任庄村	468116.20	156038.73	13003.23	56280.00	
小营村	1171704.50	390568.17	32547.35	140870.00	
总计	2101000.00	700333.33	58361.11	252596.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高新采招标-2025-4)》、《[平公资采 20251034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公告》及《高新区皇台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卫一体化托管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一)保洁标准:村庄保洁范围包括村庄管辖所有区域,村民住宅内除外。村庄清扫保洁应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沟净;无垃圾、无杂草、无砖瓦石块和杂物、无粪便、无污泥秽水)。每天对村庄内的道路、河塘等公共场所进行保洁管理,保证清扫路段(含绿化带和生产道路)中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杂草、杂物、树枝藤蔓及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二）道路清扫保洁：村庄所辖区域内的国、省、县道路，河道、沟渠、池塘，拆迁区域，及村庄所有道路（含绿化带），确保保洁区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秸秆、杂草、杂物、树枝藤蔓及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水泥柏油路要保持路基本色，村庄垃圾箱密度符合 10 户一个的标准，辖区道路沿线 50 米配备一个标准封闭式垃圾箱。

（三）住户（商铺）门前保洁和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四）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五）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六）公厕保洁：只对丙方村庄自管公厕进行保洁，第三方单位管理的公共厕所除外（例如，隶属于垃圾中转站的公共厕所）。

1. “七无”：①无烟头；②无纸屑；③无痰迹；④池外无便溺；⑤无尿冰（冬季）；⑥无灰网；⑦墙体无乱贴乱画。

2. “三净”：①蹲位干净不允许有粪便；②小便池干净不允许有烟头、杂物、粪便；③地面干净不许有垃圾。

3. “一消杀”：4—10 月份，每周进行喷药消杀 1 次，每次消杀必须粘贴消杀凭证。

（七）水面保洁：对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所有范围内的沟渠河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及时清理，长期保持水面清洁。要做到：

1. 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2.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3. 河堤、护坡、岸边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4.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八）田间地头保洁：对区域内的田间地头、生产道路等行政村所辖范围内实行保洁。地面不得出现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要长期保持地面清洁。

（九）绿化带管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各类生活垃圾及杂草。

（十）垃圾桶（池）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

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

(十一)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对区域内的所有“牛皮癣”、广告纸、乱涂写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1. 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2. 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3.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招贴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4. 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用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十二) 对村庄及道路两旁堆放的杂物，以及散落的少量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管理：

1. 村庄所辖区域内堆放杂物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由丙方与乙方之间相互配合清理，该项清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卫生保洁托管费用中，如双方有此项要求，由丙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2. 对村庄堆放杂物的清理工作，由丙方做好协调工作，并与乙方共同做好清理工作。

3. 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废弃建筑垃圾、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4.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十三)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报告。

(十四) 乙方和丙方共同有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的义务，并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等。

(十五) 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须按业主方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十六)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十七) 垃圾清运标准

垃圾清运采取全程封闭式运行，其它具体要求如下：

1. 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随满随清，做到垃圾不外溢、无积存。定时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设施进行擦洗，蚊蝇孳生季节要对垃圾桶或其它垃圾收集设施进行药物消杀。

2.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及时清理，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保持清运现场洁净，并按规定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厂，不得随意倾倒。

3. 实行 6:00 至 16:30 不间断巡回清运。原则上每日 10 点前完成第一轮清运，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应无条件完成即时清运工作。

4.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限、超高运输。

5.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6. 驾驶员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车辆应定期保养维护，并做好行车记录。

（十八）保洁员配备：按每 300 名村民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配齐保洁员。

（十九）保洁员管理

1. 着装要求：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 工作要求：

①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上班时间不脱岗，不虚岗（在岗期间作业达不到标准、不进行作业或者出工不出力等状况），不旷工。

② 保洁时间内勤走动、勤观察，及时清除临时垃圾。

③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④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⑤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⑥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3. 新保洁员上岗之前，承包方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承包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如遇到因保洁人员、清运人员造成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方面问题，由成交单位全权负责。

5. 保洁员保洁标准

①实行“两扫全保”制度，即：每天普扫两次（早晨 7:00 之前第一次普扫结束；下午 3:00 之前第二次普扫结束）、工作时间巡回保洁。托管村及物业小区的路面、房前屋后、广场、绿化带、河道、桥梁、道路两侧及排水沟无垃圾、无人畜粪便、无碎砖瓦、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路面干净、路缘石干净、树池干净、落水井干净、沟眼干净、排水沟干净；托管村内线杆、墙体小广告及时清理。托管村及无物业小区进出村口路面无白色垃圾、成堆生活垃圾。

②垃圾桶外和周围无暴露垃圾、保持垃圾桶洁净，及时清洗。

③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向绿化带、下水口倾倒垃圾、

尘土。

④下小雨（雪）坚持上岗，大雨（雪）后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积水（雪）及其它垃圾。

⑤保洁员服从指挥，积极完成其它应急保洁、清扫任务。

五、监督和违约

（一）日常监督

1、甲方与丙方按本合同第四项“质量标准”，不定时、不定点对乙方服务质量检查验收，对不合格项下达《环境卫生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整改通知”）；

2、一个自然月内，乙方累计3次（含连续）收到整改通知，视为1次考核不合格；

3、一个自然季度内，乙方累计3次整改不到位、不彻底，或敷衍整改、不配合整改，视为1次考核不合格。

（二）管理事项（此项具备一票否决权）

1、乙方因机械、人员、工具或管理等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与丙方进行2次书面约谈或警告后（两次间隔不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仍无改进且未达到标准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与丙方停发乙方前期暂扣、当季度及后续所有保洁费，并有权利用乙方被暂扣的本协议服务资金，自行聘请其他第三方完成乙方遗留的未完成工作，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不得向甲方和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未按要求配合完成临时任务、应急任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上级下达的工作标准，导致甲方与丙方在各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国家、省级1次，市级2次，区级3次）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自动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乙方无条件撤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甲方与丙方将停发所有相关费用（乙方前期暂扣、当季度及后续所有保洁费）。

（三）考核事项

1、乙方与丙方可另行制定详细监督考核办法，报甲方备案；考核分为季度考核（3个月）、半年考核（6个月）、年度考核（12个月）；

2、季度考核：以日常监督不合格次数为基准，每季度累计不合格次数超过2次（含2次），停发当季度全额保洁费；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暂扣的服务资金；

3、半年考核：结合实地检查和日常监督情况评判，检查前1周通知乙方；考核当日下达的整改通知计入不合格次数；半年内累计2次不合格，视为半年考核不合格；考核当日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直接视为半年考核不合格。

半年考核不合格后，甲方与丙方约谈乙方，停发前期暂扣及当季度保洁费，启动重点督查；乙方下一季度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无明显提升的，视为自动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撤场，不得索赔。

4、年度考核：一年内两次半年考核均不合格的，甲方与丙方停发乙方前期暂扣、当季度及后续所有保洁费，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撤场，不得索赔。

六、分包限制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外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本约定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保洁面积核算资金，足额下拨至丙方；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2、丙方承诺按约定期限、支付方式和考核办法支付合同价款；

3、丙方各指定1名村委会成员作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乙方的日常沟通协调；

4、甲方、丙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实施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项约定的严重不良履约情况时，有权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优先录用甲方辖区原有保洁人员及附近居民，工资待遇由乙方发放；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协议；保洁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不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提供近半年内体检合格证明），无妨碍保洁工作的疾病；乙方负责为员工缴纳意外伤害、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员工在工作中或其他情形下发生的人身损害，均与甲方、丙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3、自行配备垃圾清理硬件设施、固定办公场所、固定管理人员、固定保洁队伍，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上岗，明确岗位职责；各项车辆设备优先保障本项目使用；

4、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环境卫生托管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发生安全作业、交通等事故的，相关赔偿、诉讼等费用及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5、因不可抗力以外的特殊情况可能妨碍履约的，乙方应及时将拖延事实、预计期限及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不可抗力处理：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如解除合同，丙方按乙方

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折算支付费用（扣除已支付部分），并在商定费用后 60 日内完成支付。

九、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平顶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三个行政村）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连召启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卫

宋国理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